

证券代码：874757

证券简称：赛尔股份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赛尔通信服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开转让说明书》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更正的概述

赛尔通信服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公开转让说明书》。为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根据相关情况及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公司对已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的部分内容进行补充和更正，本次更正的具体内容已用楷体加粗显示。

二、更正内容

1、《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一）公司设立情况”之“2、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情况”，更正前披露内容如下：

“

2015 年 8 月 21 日，赛尔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以公司经审计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按 1:0.94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 71,650,000.00 元，每股面值 1 元，股份总数为 71,650,000.00 股，净资产中未折股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当日，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5 年 8 月 28 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中联评报字[2015]第 1244

号《西安赛尔通信有限责任公司拟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确认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 7,224.16 万元，评估值 7,482.98 万元，评估增值 258.82 万元，增值率 3.58%。

”

本次更正后，更正内容如下：

“

2015 年 8 月 21 日，赛尔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以公司经审计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按 1.01:1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 71,650,000.00 元，每股面值 1 元，股份总数为 71,650,000.00 股，净资产中未折股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当日，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5 年 8 月 28 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中联评报字[2015]第 1244 号《西安赛尔通信有限责任公司拟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确认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 7,224.17 万元，评估值 7,482.98 万元，评估增值 258.82 万元，增值率 3.58%。

”

2、《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 营业收入分析”之“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增加披露如下：

“

(2) 公司通信网络建设服务业务工作量具体核算机制

公司通信网络建设服务为客户提供室内分布系统工程、综合接入工程、设备安装工程和基站配套设施工程，主要客户为中国铁塔、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等运营商。

公司中标后，与运营商先签订框架合同，合同期限一般为 1~2 年，框架合同明确了各项工序的服务单价，合同期限内服务单价不会发生变化。在框架服务协议有效期内，视实际需求，通过信息化管理系统下达订单。每个订单通常包括若干彼此可区分的业务单元（通称“站点”）。公司以站点为基础实施具体服务、交付项目，客户以站点为基础进行验收。

运营商客户已建立了完善的信息化管理系统，如中国铁塔在线商务平台、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中国联通电子商务平台和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信息化管理系统能够准确记录供应商的工作量。客户通过信息化管理系统向供应商派发工单，供应商在信息化管理系统上接收工单并开展相关服务工作。根据不同的服务内容，工作量表现为天线点位数量、光缆测试长度、设备数量等，主要包括以下几类：

室内分布系统工程：工作量=天线点位数量

综合接入工程：工作量=光缆测试长度

设备安装工程：工作量=设备数量

因此，客户建立了完善的工作量信息化管理系统，可以准确记录通信网络建设服务的工作量。公司与客户建立了对账机制，并由客户盖章确认，可以保证工作量的准确性。

(3) 通信网络建设服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公司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公司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判断相关履约义务性质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或“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分别按以下原则进行收入确认：

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资产。

③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资产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

公司在合同有效期内根据客户下发具体订单需求执行通信网络建设服务，施工内容包括配套、土建、外市电、塔桅整治、常规室分等。每一订单均约定有明确的执行站点、执行内容、订单金额，订单之间相互独立，不存在多订单整合交付的情况，每一订单的履约内容相较其他订单均明确可区分。客户付款结算也根据各订单的工程进展情况分批支付预付款、进度款、初验款、终验款等。公司每月执行的上述通信网络建设服务内容实质相同、转让模式相同，且可以明确区分。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企业向客户转让一系列实质相同且转让模式相同的、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应当作为单项履约义务。

公司的履约义务是按照具体订单要求提供通信网络建设服务，每一订单任务完成后，假设更换其他企业继续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继续履行履约义务的企业无需重新执行公司累计已经完成的工作，这表明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就已经取得了履约带来的经济利益，满足时段法判断情形（一）的情况。

因此，公司通信网络建设服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合同期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按照产出法确定。

履约进度产出法主要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主要包括按照实际测量的完工进度、评估已实现的结果、已达到的里程碑、时间进度、已完工或交付的产品等确定履约进度的方法。企业在评估是否采用产出法确定履约进度时，应当考虑具体的事实和情况，并选择能够如实反映企业履约进度和向客户转移商品控制权的产出指标。

根据公司具体实际情况以履约进度单、验收报告、结算单为工作量确认单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相关规定。

（4）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通信网络建设服务的收入确认政策的比较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通信网络建设服务的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公司名称	通信网络建设服务
润建股份	通信网络建设服务合同中明确约定按阶段对完成工作量出具工作量确认单，公司依据业经客户或第三方监理确认的工作量确认单金额确认收入，在客户或第三方监理进行项目决算审计并出具审定单后，公司在取得审定单当月调整对应项目收入，对于不符合上述条件的服务收入，于客户最终确认或验收后确认收入。

公司名称	通信网络建设服务
宜通世纪	合同约定服务期限的，公司在服务期间内按照实际与客户确认的结算单金额或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确认收入；合同约定按阶段对完成工作量出具工作量确认单或进度证明的，公司按照工作量确认单的金额或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对于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合同，公司在客户最终确认或验收时确认收入。
元道通信	公司按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订单要求组织施工，完成一定工作量后，公司向客户和（或）第三方提交工作量确认单，由客户和（或）第三方确认。以上述经客户或第三方确认的工作量确认单为依据同时确认收入。在合同验收审计通过后，根据最终确定的结算金额与前期确认收入的差额对当期收入进行调整。
赛尔股份	公司按经客户和（或）第三方监理确认的工作量确认单金额为依据确认收入，在合同验收审计通过后，根据最终确定的结算金额与前期确认收入的差额对当期收入进行调整。

润建股份、宜通世纪以及元道通信采用经客户或第三方确认的工作量确认单作为履约进度确认依据确认收入。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

三、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更正外，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赛尔通信服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8日